

行知实验小学(通途小学)改扩建工程(交易登记号:14GC040198)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2014年11月21日9时00分; 截止时间:2014年11月2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二:请你单位于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系统将不予以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14000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年12月1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与服务系统(<http://183.136.157.5/>)。各投标人开标现场需额外提交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将不予以受理。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12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

7. 投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彩虹广场21楼

邮编:315040

联系人:唐易杰

电话:0574-87061806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5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李红丽、俞蒙蒙

电话:0574-87686684,87684881

传真:0574-87686776

9. 备注

9.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9.2 软件公司联系人:林工;电话:1895787102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行知实验小学(通途小学)改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社[2014]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徐戎路365号,行知实验小学(通途小学)地块内及西南侧规划教育用地。

项目规模:拟新建建筑面积合计4130平方米,其中综合楼3400平方米、大报告厅550平方米、司令台180平方米。拟改造建筑面积合计500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重新装修面积2200平方米、实验行政楼改造面积2800平方米。新运动场建设面积约3200平方米,原操场改造面积约25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3004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建安费21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含方案深化、勘察),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勘察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或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8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或www.nbjbl.org:8000/行业动态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一: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获取请使用本单位“电子密钥”(CA锁)登录<http://183.136.157.5/>投标人专区免费下载。

宁波市第九医院二期工程一阶段(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5014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九医院二期工程一阶段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批[2014]44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江北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洪塘街道孙家地块,宁波市第九医院一期用地以西,榭嘉路与洋市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6417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4630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904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0105万元。

招标控制价:277587141元。

计划工期:81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土建、安装、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室外(含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达到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工商注册资本金≥5551.7428万元,并在人员、设

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年12月10日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人:劳工

电话:(0574)87661693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李红丽、张薇

电话:(0574)87686684、87684880

传真:(0574)87686776

9. 备注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3)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咨询电话:15306619272

宁波市第九医院二期工程一阶段(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6036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宁穿路1901号)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年11月27日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

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1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5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